

臺中市 109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14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60448 號函頒訂

壹、依據：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

貳、競賽宗旨：教育部為推行語文教育，並因應十二年國教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希望本土語文透過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過程，以提升學生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整合活用。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肆、競賽語言項目：

一、閩南語演說項目

二、客家語演說項目

三、原住民族語演說項目（分 21 語種）

四、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請參閱【附件 1】。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本項競賽，各校可自由推派代表參加，每校各組別各語言項目限報 1 人(其中原住民族語項目每校不分族語最多可報 3 人)；惟已取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各語各項全國賽代表者，不得參加本競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如後查有重複參賽事實，取消本競賽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註】上開相當於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校學籍者，得不佔原校參賽名額，並由學籍寄放所屬學校併同報名參加。

陸、競賽方式與時限：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表述時間 1 至 2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與競賽員進行問答對話(問答時間上限 2 分鐘)，並依競賽員表述及問答內容評分。

柒、評判向度：

- 一、整體表現：演說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表現大方自在。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深具創意：內容切合主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捌、報名：

- 一、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 二、方式：

- （一）各組別各項一律採線上報名(<http://language.tc.edu.tw/>)，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參賽時，學生組之指導老師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以 1 名為限，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
-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承辦學校辦理，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

玖、競賽細則：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 二、競賽分組方式：

- （一）閩南語演說及客家語演說項目，各組別報名人數如 30 人（含）以下採單組競賽、超過 30 人採雙組競賽，其中雙組競賽，該組別項目全部競賽員先行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序，再依出場序號奇數及偶數分為 2 組，各組依出場序號由小而大進行競賽。
- （二）原住民族語各組別皆採單組競賽，並依實際報名人數採併組方式辦理。
- （三）另各組別各項目報名人數如在 2 人（含）以下者，辦理資格選拔賽，僅依競賽員實際表現擇優錄取全國賽代表，不另行頒給獎狀，分數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三、優勝名額：

- （一）單組競賽：第一名錄取 2 人、第二名錄取 4 人、第三名錄取 7 人，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名；分數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二）雙組競賽：各組第一名錄取 1 人、第二名錄取 3 人、第三名錄取 5 人，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名；分數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獎勵：

(一)競賽員獲名次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指導老師凡指導學生獲各組別各項目第一名者，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辦理嘉獎1次(不另頒給獎狀)，列其餘名次者、國私立學校教師或非正式教師，頒發本府獎狀乙幀。

壹拾、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派員遞補。
- 三、身心障礙人士或有特殊比賽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凡榮獲第一名者，得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若因故不克參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於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不再遞補代表參賽。
- 五、每校陪同(帶隊)人員至多2名，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於比賽期間，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乙日登記。
- 六、參加本競賽之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為單位領隊，若有申訴事件，由領隊填具書面申訴單，詳述申訴理由，並於當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大會申訴組提出(申訴地點：該承辦學校校長室)，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七、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將在本局全球教育資訊網、語文競賽網站公告。
- 八、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名次。
- 九、競賽員請依規定於報到時間內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並完成入座，並於該組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逾時報到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十、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詳見【附件3】。

壹拾壹、承辦本市相關賽務作業之工作人員，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 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族語	A. 南勢阿美語	鄒族語	A. 鄒語
	B. 秀姑巒阿美語	拉阿魯哇族語	A. 拉阿魯哇語
	C. 海岸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族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族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族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魯凱族語	A. 東魯凱語
	D. 四季泰雅語		B. 霧臺魯凱語
泰雅族語	A. 萬大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泰雅族語	A. 汶水泰雅語	魯凱族語	A. 多納魯凱語
賽夏族語	A. 賽夏語	魯凱族語	A. 茂林魯凱語
邵族語	A. 邵語	魯凱族語	A.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族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族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族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族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族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西群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族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族語	A. 撒奇萊雅語

放棄參加「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_____（組別）_____（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中市 109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除上臺時，得免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餘人員皆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競賽承辦學校不予提供，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校園)。
- 二、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至各**競賽場地(各競賽教室外走廊)**報到，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競賽序號碼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若未配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五、抽題後**準備時間 8 分鐘**，競賽員抽題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閉口講話即停止計時
- 六、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1 分 40 秒時間到，短音 1 響，2 分鐘時間到，短音 2 響，應立即停止說話。另由評判開始進行問答(問答方式採一問一答)，2 分鐘到長音 1 響，應立即結束問答下臺。
- 七、**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篇目號及篇名，違者不予計分。**
- 八、本競賽僅提供競賽走位說明圖，**競賽當日不開放走位練習**；另講評部分，場次競賽結束後，由評判提供書面總結講評，並於賽後公布於競賽網周知。